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书面、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4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72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